

北京市法學會中國法律文化研究會

法律與文化網

[首 頁](#) [關於我們](#) [學會活動](#) [會員關注](#) [學界動態](#) [民族法文化](#) [法史春秋](#) [名作佳文](#) [書評縱橫](#) [法文化辭典](#)

[首 頁](#) >> [名作佳文](#) >> [佳作一覽](#)

張晉藩：從歷史深處走來的法制精神

2013-02-19 訪問量：訪問量：267

中華民族自形成起經歷了數千年的發展過程，形成了優秀的民族精神和文化傳統。這是中華民族的寶貴財富，其中不乏超越時空的內容。在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展現出光明前景的偉大時代，將中華法制史上所體現出的優秀民族精神加以條分縷析、弘揚光大，可以成為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一個支點。

重理性思考，不受宗教干預

中國在夏商時期，由於生產力水平低下，人們視野受到局限，認為現實的刑法都是由天所定，所謂“天討有罪，五刑五用”。至商紂王重刑辟，使國勢衰微。周朝統治者鑒於商亡教訓，把關注的焦點從天上轉移到地上，從神轉移到人，提出了具有充分理性思考的一系列觀點。如主張明德慎罰，強調以德來主宰用刑。

從周朝起的漫長古代社會，立法、司法都顯示出了對理性思考的重視，雖然具體表現為先賢個人的主張或制度建設，但從總體上體現了中華民族的民族精神。

立法方面強調因時立法、因勢立法。因時立法，是根據社會的變遷而相應地進行立法活動，所謂“法與時轉則治”；因勢立法，是根據形勢的不同而區別立法，所謂“刑新國用輕典，刑平國用中典，刑亂國用重典”。在立法技術方面，有因案成律（例）的立法原則。如清朝的《大清律例》修成以後律文不再改動，而以隨時增補的條例來彌補律文的不足。各省上报的典型案列，經過刑部審定而後修訂成條例，附於大清律之後。這個過程就是因案成例的過程，使得對於某個案件的個別調整上升為一般調整。

宗教對於中國幾千年的立法司法影響極小。雖然道教、佛教先後成為過統治者信奉的宗教，也影響了統治者的自然觀、政治觀、宗教觀，但宗教並沒有深入到政治法律領域。相反，一旦宗教勢力膨脹，干預了政治和司法，便會遭到打擊。中國古代的統治者對於宗教保持高度的政治警覺。唐朝安史之亂以後，寺院占有大量土地，勢力膨脹，交結藩鎮，影響到國家的統治。因此唐武宗下令滅佛，在全國範圍內拆毀廟宇，強制僧侶還俗，使佛教遭到沉重打擊。

重教化，輕刑責

早在周朝建立後提出的“明德慎罰”，就是強調教化為先而刑焉其後。周公制禮作樂，既是建立宗法等級所需要的秩序，同時以樂配合，使民心趨同，發揮樂的教化功能。

孔子在教化與司法的關係上也強調教化的作用。他說，“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漢以後形成了德禮為主、刑罰為輔的指導原則。漢儒認為，“禮者禁於將然之前，而法者禁於已然之後。”

在教化為先的思想影響下，刑法的功用除懲治犯罪外還有禁民為非之意。所謂明刑弼教、輕刑責

是与重教化相对而言的，绝不意味着轻视刑在禁暴惩奸上的作用。

这种理性化的伦理道德学说是中华法系得以矗立于世界法制文明的理论基础。虽然个别王朝如秦末、隋末、明末出现过滥用刑罚的现象，但那是一个王朝败亡前的征兆。总的说来，重教化、轻刑责是一个体现民族精神的行之有效的法律传统。

重诚信，恶诈伪

孟子说：“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在唐律所规定的市场法中根据诚信原则制定了一系列规范，比如度量衡器要定时校正，避免误差。商品的质量要合乎规格，要加印制造者的姓名以示责任，不合规格的依法制裁。商品交易时不得从旁高下其价，违者治罪。

与“诚”相联系的是“信”。孔子说：“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又说，“自古皆有死，民无信不立。”春秋战国时期，法家变法时都强调“信”。商鞅“立木为信”的故事传诵千古。法家还强调，法立之后不得以私干法。邓析说：“今也立法而行私，与法争，其乱也，甚于无法。”

法是作为“大信”公布于天下的。在儒家经典中“信”是“五常”之一，五常是处理各种社会与人际关系的常道。即使在当代的经济往来中，“信”也是重要的准则。否则法律失掉权威，法制秩序也就不存在了。

重诚信必然恶诈伪，封建时代的法律对于欺诈行为、贩卖虚假器物均要依法制裁。清朝时期江南某地商人贩卖假药，被处刑之后立碑为记，以警示世人。从社会普遍的意识来看，诚信者为君子，欺诈者为小人，而小人是为民众所不齿的。

重和谐，息争讼

重和谐是中华民族人际交往中的一种价值取向，如和为贵。但和谐不限于人与社会、人际之间的和谐，还有人与自然的和谐，即人的行为要符合自然规律。如“春三月山林不登斧，以成草木之长。”即树木生长的季节，法律禁止砍伐树木。在秦简秦律中也明确规定：“春二月，毋敢伐材木山林及雍（壅）隄水。”

除人与自然和谐外，人与社会的和谐、与家族的和谐也是法律所要求的。为了使社会和谐，法律提倡调解息争，民事案件与轻微刑事案件可以经过调解和息争讼。中国古代的调解制度始于汉朝，延至明清不断发展，至清代调解制度已经趋于规范化。

但重和谐不等于无争讼。从现存的民事刑事档案来看，封建时代的百姓并不是那么缺乏法律意识。他们相信王法会带来公正的判决，尽管耗力费时也要争取公正的司法审判。良法与贤吏的结合恰恰是封建盛世的重要原因。

（作者为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

来源：人民日报